

4. 相關研究⁴：

- (1) 學者飛靈頓 (Farrington) 對411位生於1951~1954年的少年，進行24年追蹤，發現監禁不能改變犯罪少年犯罪傾向，少年時期偏差人格特質、不良友伴、不良在校表現與家庭功能低落，是預測成年犯罪重要因素，支持渥佛岡的研究；其研究證實常習犯之存在、犯罪行為之持續性及偏差行為之肇始，將導引持續性之少年犯罪行為。
- (2) 許多少年持續犯罪者並不專精於某犯罪型態，但Farrington (1988) 調查亞利桑納及猶他州7萬名判刑青少年，發現20%的青少年持續從事某種非行，包括逃家、酒後暴行、冥頑不靈、夜間竊盜、汽車竊盜及藥物濫用等。其中包含兩種身份犯；兩類犯罪需要特殊技能（如夜間竊盜及汽車竊盜）；另兩類則屬物質濫用行為。

5. 影響：

- (1) 選擇性長期監禁：部分學者如格林威 (Greenwood) 因此主張採「選擇性長期性監禁」的刑事政策。
- (2) 三振法案⁵：1994年美國總統柯林頓於加州簽署「三振出局法案」，大幅加重累犯與重大犯罪者刑期，並剝奪其假釋機會。惟該法案未考量犯罪相關因素，且違反罪刑均衡原則，甚受學者批評。

(三) 一般性犯罪理論 (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)：(89監所員(二)、90檢察官、92檢察官、92監所員、92薦任升等、93郵政升資、94監獄官、97檢察官、99警察三等、104監獄官、104監所員)

1. 理論概說：

- (1) 高佛森 (Gottfredson) 與赫胥 (Hirschi) 在1990年以《一般性犯罪理論》(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) 一書提出此理論，屬社會控

4 少年犯罪生涯與常習犯罪研究之發展與啟示，楊士隆 (2001)，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犯罪問題研究新知，4、5頁。

5 三振出局法案 (Three Strikes and You're Out Laws) 與強制量刑標準同樣性質的是三振出局法案，這是針對累犯所做的規定，具體言之，當某人第三度犯下同一重罪 (felony)，即使該罪為非暴力犯罪，皆要受到長期監禁之刑，目前美國已有22個州及聯邦政府使用這種立法技術，只是監禁長度不同。聯邦最高法院在1980年Rummel v. Estelle一案中肯認德州針對習慣犯處以長期刑的法條並未違反憲法有關「殘忍及不尋常的處罰」的判決，為三振法案奠下基礎，基本上，聯邦最高法院尊重各州在這方面的立法權限。23年後的2003年，聯邦最高法院在Lockyer v. Andrade一案中正式承認加州三振法案的合憲地位。

9-8 犯罪學（概要）

制理論的延伸，又稱為「自我控制理論」或「犯罪共通性理論」。該理論整合犯罪學古典學派與實證學派觀點，故亦屬整合理論。

(2) 本理論將Hirschi的社會鍵理論與生物社會學、心理學、日常活動理論以及理性選擇論加以整合，視低自我控制為個人內在特質，不同於社會鍵理論強調外部因素，而主張社會控制是透過個人的自我控制而對犯罪產生作用，此自我控制力約在8歲左右灌輸給個人，之後生涯並將會長期保持。

2. 理論內涵：Gottfredson與Hirschi主張任何犯罪都是「低自我控制」和「適宜機會」結合的產物；將犯罪行為（criminal act）與犯罪性（criminality）區隔，即將古典學派所探討的「犯罪行為」和實證學派所重視的人的「犯罪性」加以區隔，並分析其意涵如下：

(1) 犯罪行為（crime act）：指以力量（force）或詐欺（fraud）追求自我利益滿足的行為。其發生除需有犯罪人外，尚須其他條件，故犯罪屬於一個事件（event），且其特徵如下：

- ① 均屬輕微事件，實際獲益不多，被害損失亦不嚴重。
- ② 犯罪時空的分佈與青少年休閒型態密切相關。
- ③ 無專門性，不需太多準備、技術、計畫。
- ④ 犯罪可提供立即的享樂。

(2) 犯罪性（criminality）：又稱低度自我控制（Low Self-control）或衝動性，指追尋短暫立即享樂，無視於後果的傾向（propensity），它並非犯罪的充分條件，不依附於犯罪而存在，僅係犯罪事實的一個要素⁶，其特徵如下（參附圖）：

刺 懶 肢 挫 學 追 婚

- ① 以自我為中心，對他人不關心也不會感應他人需求與感受。自
- ② 衝動性。衝
- ③ 喜好刺激、好冒險。刺
- ④ 行動缺乏勤勉、執著與持續。懶
- ⑤ 偏好肢體活動、不熱衷認知與心智活動。肢
- ⑥ 挫折容忍力低，無法以言語溝通解決問題。挫

6 故本理論又稱「傾向-事件理論」（propensity-event theory）。

⑦認知與學業技術笨拙。**學**

⑧有追求「非犯罪行爲」的立即滿足傾向。**追**

⑨婚姻、友情、工作欠缺穩定。**婚**

(3)犯罪性與犯罪的關連：

①低自我控制加上衝動性格，讓青少年們經常陷入酗酒、吸菸以及飆車等這些偏差行爲中，以滿足冒險、刺激以及驚險的需求，他們甚至從如偷竊、縱火、速度、暴力等行爲中得到快感，而無視於傳統的活動如讀書、上教堂與參加學術活動。

②誠如Gottfredson與Hirschi所言，他們從「不需工作獲得金錢、不需結婚獲得性、不需法院介入獲得復仇」等的滿足感。

③許多具有犯罪傾向的個體同時也沉溺於如吸煙、酗酒、賭博、複雜的性行爲等偏差行爲中。這些行爲提供了立即的、短暫的利益，滿足了低自我控制青少年之需求。

(4)低自我控制（犯罪性）的原因：父母親職育兒技術（child-rearing practice）不健全是形成低自我控制的主要原因。父母必須關懷子女，注意監督管教，對子女偏差或低自我控制行爲特徵有辨識能力，並須對其偏差行爲施以懲罰或矯正，若上述四種功能不彰，則無法發揮個體初期社會化功能；而學校亦必須與家庭共同合作，以完成對子女社會化初期階段的重要責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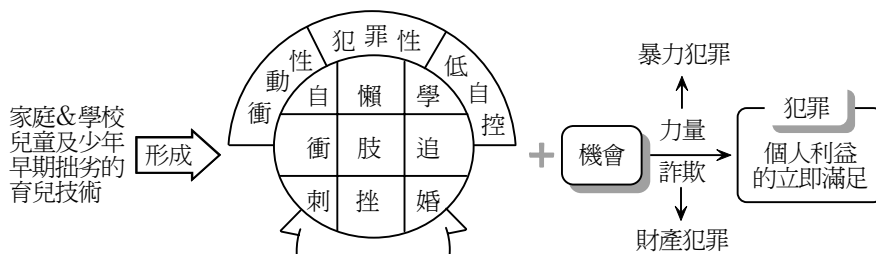
(5)犯罪行爲的生涯發展：犯罪與偏差行爲在青少年中期達到最高峰，然後急遽下降。但「自我控制」並未因年齡之增長而變化，即終其一生將難以改變，只是因年齡增長，體型器官變化及生活型態改變，讓個體犯罪機會減少，故犯罪現象才隨之減少。

3. 理論要點：(1)人類生來就是爲自己的利益而行動；(2)爲了限制自私自利和培養自我控制，必須進行社會化和訓練；(3)不適當的兒童養育活動，會導致個人形成低度自我控制的特質；(4)低度自我控制使個人很有可能進行短期的、追求快樂的行爲；(5)犯罪是多種多樣的自私自利行爲中的一類；(6)增加自我控制可降低犯罪及其他類似行爲的可能性。

9-10 犯罪學（概要）

4. 一般性犯罪理論模型：

一般化犯罪理論圖示



5. 理論缺點⁷：

- (1)理論架構有同義反覆問題：未將低自我控制行為類型與犯罪傾向區別，如以酗酒作為測量指標，但酗酒本身就具有犯罪傾向之概念。
- (2)自我控制穩定度具有爭議：Burt等發現自我控制能力8歲後仍可改變；且主張機會減少是年長後犯罪率低的原因，與理論架構有矛盾。
- (3)否定社會文化結構的作用：Pratt等發現，除父母早期教養外，鄰里環境、偏差友伴及學校社會化均屬影響自我控制力發展的重要因素。
- (4)解釋犯罪類型上的侷限性：Benson與Moore於1992年研究發現，該理論無法完整解釋具自我控制力的白領犯罪及有組織的犯罪類型。

6. 理論貢獻⁸：

- (1)Pratt與Cullen於2000年進行該理論21個實證研究的統合分析，肯定其具有實證支持度與解釋力。雖然部分的實證研究對該理論仍有所質疑，但這個Hirschi在社會鍵理論提出後21年再修正提出的理論，仍引起犯罪學界廣泛注意。
- (2)一般性犯罪理論力圖以一個主要因素——低自我控制解釋不同的犯罪，使人們將引發犯罪的注意力從「外在因素」轉向「內在因素」，促使人們更加注重家庭親職關係與早期教育，並且引起犯罪

7 江山河（民97），犯罪學理論，上海，格致出版社，頁119-121。

8 江山河（民97），犯罪學理論，上海，格致出版社，頁122。

學家對人類行為進行縱貫性研究的興趣。



概念補充

◆問題行為症候群⁹ (Problem Behavior Syndrome, PBS) (93警察三等、95監所員)

(一)研究源起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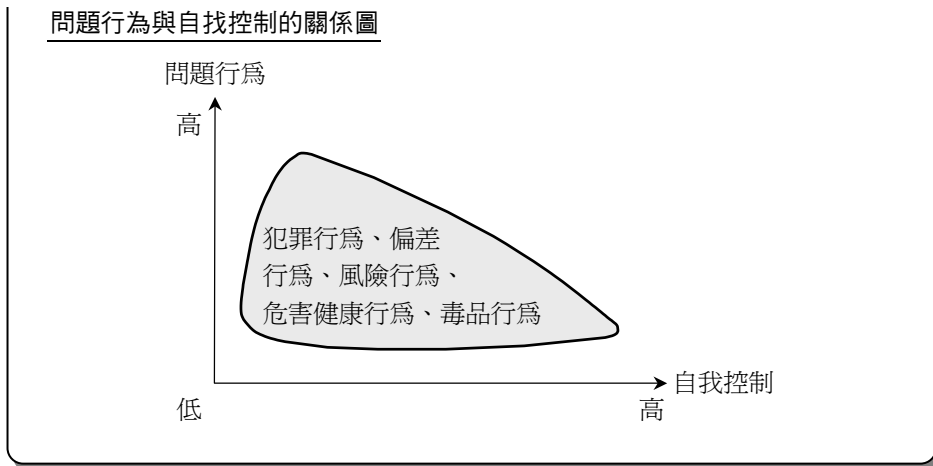
1. 一般性犯罪理論學者Hirschi和Gottfredson強調，低自我控制與犯罪具高度關聯。學者羅賓斯 (Robins) 及魏許 (Wish) 於追蹤幼年接受輔導的524名兒童30年後，發現「低度自我控制者」易發生意外如車禍，且易產生許多尋求立即享樂的行為，如吸菸、酗酒、飆車、危險駕駛、逃學及轉業等。
2. 學者Farrington與Loeber (1995) 發現，許多問題行為症候與自陳報告非行及官方統計具密切關聯，並對照Loeber匹芝堡研究，發現兩者間具有共通性。問題行為聚集一起者包括家庭相關問題，如管教的衝突、家庭人口過多、低收入、破碎家庭等。個人層級問題行為包括：注意力不集中、過度活躍、衝動性。比較不同時間 (1960及1990年代) 地點 (匹芝堡及倫敦) 後發現：問題行為症候具普遍性。

(二)問題行為症候群之意義：這種易發生意外事故及追求短暫享樂的問題行為，均與犯罪行為具有高度關連，甚至是犯罪行為的前兆，故學者稱為「問題行為症候群」 (Problem Behavior Syndrome, PBS)，其與自我控制之關聯性如附圖。

(三)意外事故的一般性理論：赫胥、高佛森與宋瑞森 (Sorensen) 更據此提出「意外事故的一般性理論」 (General Theory of Accident)，認為意外事故與偏差或犯罪行為有共同特徵，都是追求短暫享樂而未有長遠考量、不顧後果的特性，其相關因素十分接近。

9 許春金 (民102)，犯罪學，臺北，自版，頁331-334。

9-12 犯罪學（概要）



(四) 差別壓迫理論 (Differential Coercion Theory)：

1. 理論概說：美國學者柯文¹⁰ (Colvin) 在2000年《犯罪與壓迫》(Crime and Coercion) 一書中，提出差別壓迫理論 (Differential Coercion Theory)，說明生活壓迫力與犯罪的關聯。

2. 理論內涵：

(1) 兩種壓迫力：壓迫可能影響自我控制，生活中有兩種不同的壓迫對個體產生威脅與危害：

① 人際的壓迫力 (Interpersonal Coercion)：直接的壓迫，常來自父母、同儕與重要關係人的威脅、恐嚇或暴力。

② 個人的壓迫力 (Impersonal Coercion)：指超越個體所能控制的壓力，例如因為失業、貧窮或商業的競爭失敗所導致的經濟與社會的壓力。

(2) 承受壓迫後的各種適應型態：個體面臨低程度壓迫時，若能在低憤怒、高自尊以及強有力社會鍵 (social bonds) 下應付得宜，將產生正向的社會行為。

① 個體面臨高程度壓迫時，若產生高憤怒，又遇到低自尊加上弱的社會鍵，將可能產生強迫理念以及強迫式的反應，絕望而低自我控制，形成長期心理沮喪，甚至引發負向行為。

¹⁰ Colvin的另一個理論為屬於整合理論的「結構馬克思理論」，請參閱本書第十章。